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三洋新工业区二期厂房 D2 栋会议室组织了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2495B。项目本次迁建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三洋新工业区二期厂房 D2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租赁面积为 10075.5 m²，租赁用途为厂房，项目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电源开关 2200 万个/年、电子回路 DIP 开关 14400 万个/年、插座 626 万个/年、连接器件 2388.4 万个/年、电力电子器件 4800 万个/年、新型机电元件 550 万个/年、新型仪用开关 500 万个/年、电子感应器 10 万个/年、光感应器 10 万个/年、集成线路块（IC）

10 万个/年、电子记忆块等电子零配件及电子产品 10 万个/年、模具 200 套/年、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0 万个/年、五金制品 2500 万个/年。项目员工人数约 550 人，员工在外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地址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暨国际会展城片区区域空间内，属于 ZH44030620013SJ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ZD13SJC03），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中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只需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并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18902495B002X）。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项目从开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5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比 1.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产品行业分类及具体生产工艺，结合区域环评所在单元的管理清单要求，核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阶段一致，根据核对《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故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550 人，都不在园区内食宿。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一楼注塑与四楼清洗废气合并到楼顶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中注塑工序采用点对点收集废气，清洗工序采用工位集气罩收集，楼顶采用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风量 30000 m³/h；二楼印刷废气与焊锡、机加工废气等一起接驳到楼顶，采用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风量 10000 m³/h。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二）废气

项目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安装了集气罩，采用点对点收集或工位收集，废气集中到楼顶经两套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注塑、洗净房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排放限值，二甲苯可以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苯系物排放标准；项目印刷、焊锡、镭雕主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可以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总VOCs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氨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的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标准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特殊排放限值标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司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潘玲玲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文涛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丘洁媚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